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下午2時49分至2時56分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39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黃昭順 陳明文 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徐耀昌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楊瓊瓔 林滄敏 張嘉郡 高志鵬 李慶華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吳秉叡 陳亭妃 林佳龍 葉宜津 楊應雄 林正二 蔡煌瑯 廖正井 賴士葆 吳育仁 林德福 蕭美琴 陳碧涵 段宜康 陳歐珀 邱志偉 陳節如 孫大千 陳鎮湘 陳怡潔 呂學樟 尤美女 鄭天財 蔣乃辛 徐欣瑩 李昆澤 蘇清泉 張慶忠 王惠美 馬文君 蔡其昌 趙天麟 李俊俋 潘孟安 邱議瑩 徐少萍 蔡錦隆 何欣純 王進士 薛 凌 李應元 吳宜臻 孔文吉 鄭麗君 陳淑慧 林鴻池 潘維剛 林淑芬 羅淑蕾 楊 曜 劉建國 鄭汝芬 吳育昇 管碧玲 田秋堇 翁重鈞 林世嘉 呂玉玲 陳其邁 高金素梅 許添財 顏寬恒

**委員列席63人**

列席人員：**102年3月25日（星期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副主任委員黃萬翔、副主任委員吳明機、主任秘書高仙桂

主計室代主任黃鴻文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代處長郭翡玉

管制考核處代處長邱阿枣

總務處處長陳銘傳

財務處處長張永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副執行秘書蘇來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副主任委員胡興華

企劃處副處長陳耀勳

畜牧處副處長朱慶誠

輔導處處長曹紹徽

國際處副處長蕭柊瓊

會計室主任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李蒼郎、副署長黃美華

漁業署署長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黃明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代理局長謝芙美

農業金融局局長詹庭禎

畜產試驗所所長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蔡向榮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楊佐琦

農業試驗所副所長呂秀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邱幼惠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吳黎明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懋麟

總經理魏巍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02年3月25日（星期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第5頁102年3月21日之「決議」2字刪除，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張部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及魏總經理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楊瓊瓔、陳明文、段宜康、廖國棟、許忠信、徐耀昌、簡東明及黃偉哲等9人提出質詢，均由張部長暨相關機構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徐耀昌、黃昭順、高志鵬、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2項：

1.我國自94年度起砂糖進口已全面自由化，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仍賡續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並編列維護蔗農權益經費3億8,991萬2,000元，包括：補貼約耕公司分得糖損失2,619萬3,000元、自耕糖損失3億6,371萬9,000元等。然照顧蔗農種蔗權雖屬政府農業政策，但自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業已取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壟斷進口砂糖權益，故理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行政院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顯然有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爰此，要求行政院及相關農政主管機關應對維護蔗農權益研謀妥適方案，避免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註：委員黃偉哲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借調予經濟部1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2人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人，共計4人；101年度借調經濟部1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5人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人，共計7人；惟查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既不符中央機關借調人員專業性、臨時性之規定，亦有違立法院99年度預算審查所做借調人員應儘速完成歸建之決議，不當增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建請檢討儘速辦理歸建事宜，以維法紀及國營事業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註：委員黃偉哲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委員黃偉哲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416億9,645萬9,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預計變賣95筆土地，其中僅24筆為配合政府土地徵收而變賣，餘皆係因「業務無須保留」，預算書中亦未說明業務變動原因為何，國營事業草率變賣國家資產，允有未當。爰要求「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24億6,662萬9,000元，凍結4億元，待就相關資產變賣必要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389億6,993萬7,000元，減列營業總支出1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8億6,993萬7,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27億2,652萬2,000元，增列1億元，改列為28億2,652萬2,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2億4,750萬元，收回投資3,402萬9,000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億4,469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7項：

1.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新增資金轉投資2億4,750萬元，投資「輝瑞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輝瑞公司乃國際知名藥商，國營事業轉投資外國民間營利事業，理當有更充分資訊揭露，預算書所揭露之效益分析顯然過於簡略，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預算員額4,276人，全年用人費用高達57億4,813萬6,000元，平均每人用人成本高達134萬4,000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偏高。究其原因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待遇相對優渥，除退休外，離職者甚少，員工平均年齡高達51.38歲，已有老化現象；且平均年資高達29.42年，員工年齡與年資偏高且薪點年年增加，使得用人成本居高不下。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經營連年虧損，本業發展日益萎縮，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就公司經營績效及人事管理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3.國際糧食、能源短缺情勢越演越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活化利用龐大面積閒置農地，輔導農民復耕進口替代糧食作物，黃豆、玉米、小麥或能源作物；現已執行中之獎勵甘蔗種植業務，應擴大面積推廣，重啟製糖業務。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黃昭順

4.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多數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有土地面積高達5萬0,857公頃(含海外)，多為早年為穩定糖業發展，投資開墾之農場土地，隨著經濟環境變遷，已關閉大多數糖廠，散布於全臺非事業用地增為2萬4,242公頃（離蔗土地），然為配合政府政策，部分土地被指定造林，仍有大批土地、老舊廠房空間閒置未利用，針對花東地區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應研擬專案政策以利當地積極開發利用，促進當地觀光業與文化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黃偉哲

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實施責任中心制多年，但營運績效未見顯著改善，102年度預算仍有四大事業部呈現虧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進行營運績效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自92年度以來即積極針對組織進行改造調整，並自95年度起編列盈餘預算，惟倘若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含營建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本業經營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大事業群之經營績效改善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結合目標管理，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多年，惟營運績效卻未見顯著提升，獲利連年下滑，顯見目前責任中心考核制度已流於形式化，且獎酬制度與績效評量連結功能不足，缺乏獎懲激勵辦法之合理措施，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進行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糖廠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致仍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並應以其核心專長為基礎，發展相關多角化事業，以避免喪失競爭優勢而導致失敗。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不動產分布甚廣，但因部分物件因區位不佳，位處偏僻、市場供過於求造成過度競爭等問題，導致閒置率偏高。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妥善規劃利用，並積極辦理賸餘空間招租作業，以活化資產，增裕公司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1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偏低，且配合政府政策所投資之計畫，亦多不具效益。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應針對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不佳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積壓資金，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外，亦應審慎研議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維護公司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1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底預計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主要為定存)高達299億2,841萬元，負債占資產比率32.04％，流動比率125.7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充裕，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良好，惟現金再投資比例偏低，財務彈性有待改善。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討閒置資金之運用策略，以創造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12.有鑑於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應著重年度盈餘及國家政策之達成，因此國營事業所負擔之政策任務須予明確界定，方能合理評價國營公司營運績效，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預算案，僅編列一項維護蔗農權益經費3億8,991萬2,000元，其餘政策任務評估項目龐雜，政策性負擔項目及其影響金額之相關預算編列亦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監督審議，恐有過度延伸寬列社會責任而掩飾其經營效率缺失之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認列為執行政府政策所負擔之成本核算明細，併同未來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俾利確實評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執行能力及實際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3.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結合目標管理並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多年，惟年度設定目標均過度消極，甚至僅以消極性「減少虧損」為年度責任目標，使得各責任中心缺乏改善動機與誘因，且目前責任中心考核制度流於形式、失去鑑別意義，獎酬制度與績效評量連結功能不足下，缺乏獎懲激勵辦法之合理措施，導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長期未見顯著提升，102年度預算案仍有四大事業部皆呈現虧損，應積極檢討修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設定目標與現行考核獎懲制度，以確實改善國營事業經營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預算員額計4,276人，編列用人費用57億4,813萬6,000元，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糖業經營主客觀環境之衝擊，於80年度起陸續調整裁併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卻未相應調整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或有效活化運用各區處待運用人力，以致102年度仍發生鉅額用人費用（原帳列停工損失）3億1,032萬元，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造成該國營事業競爭劣勢長期未獲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及用人費率合理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5.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中，營運績效欠佳而產生虧損者，或尚須彌補以前虧損而未分派盈餘者，計有台灣神隆、聯亞生技、台灣高鐵、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台灣花卉及太景醫藥等六家，惟102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相關投資金額仍高達66億4,009萬6,000元，占其投資總額101億0,687萬5,000元之65.70％，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投資均無法獲利，實應定期重新檢討其轉投資效益及目的，積極管理營運績效不佳之轉投資事業，審慎研議繼續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於92年起進行組織再造，經管多角化業務，成立八大事業部；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三個事業部，93年至100年各年營業均產生虧損，其他五個事業部，累計同期間之營業損益，亦多呈現虧損狀態，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預算更顯示八大事業部營業收入雖有310億3,400萬元，惟扣除同期間營業成本及費用317億5,100萬元，營業損失反而高達7億1,700萬元，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不但未見具體成效，反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主因，實應及早檢討修正其多角化事業經營策略，避免因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喪失原有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7.依據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盈餘主要係出售土地盈餘、領受政府徵收補償費收入以及營建土地盈餘所致，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含營建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本業經營仍處虧損狀態，且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預算均低估「財產交易利益」之收入，而102年度預算案本業仍預計虧損22億2,100萬5,000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經營能力亟待加強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本業經營能力改善計畫提出專案檢討並訂定年度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散會**